

改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使用状况的对策建议

照日格图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本文中阐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蒙古语文; 使用; 建议

中图分类号: H53

文献标识码: A

一、综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立于1947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蒙古民族是自治区的主体民族,是行使自治权的民族。蒙古语言文字是我区自治民族的语言文字,是自治区的通用语言文字之一,是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可以以蒙古语言文字为主。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真实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蒙古民族行使自治权的程度与质量。所以,全面调查了解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真实情况势在必行。

我们参加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的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蒙古族游牧文明现状与未来形态研究》之子课题《蒙古语使用现状调查研究》,对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仔细地考虑了地理位置、经济形式、语言文化类型、人口比例、通信交通状况等诸多因素之后选择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牧区)、阿拉善盟(牧区)、通辽市(半农半牧区)、兴安盟(半农半牧区)、赤峰市(牧区)、呼伦贝尔市(牧区)、呼和浩特市(首府城市)、二连浩特市(口岸城市)等地作为该课题的调查点。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使用问卷式抽样调查与入户访谈结合的方法,对年龄在18—70岁之间的蒙古族1000余人进行了调查。从受教育的程度而言,他们当中包括了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级专科学校、大专院校毕业的受不同层次教育的人们。从从事的职业而言,他们当中包括了牧民、农民、工人、机关干部、教师、军人、医生、律师、商人、农民工、博克、学生等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从居住于当地的时间而言,他们当中包括了长期居住于当地的原居民外,由调动工作、毕业分配、投奔亲戚、婚姻关系及其它种种原因从内蒙古自治区各地迁入当地工作生活3—5年、5—10年、10—15年、15—20年的人们。接受我们调查的人们所受教育的程度不同、从事的职业各异、居住的时间不同,但他们居住、生活、工作的环境是相同的。所以,我们认为对本次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调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材料进行统计、归纳、分析后得到的结果是真实、可靠的。它能比较客观地反映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蒙古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真实、实际的现时状况。

在本次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蒙古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调查中,我们主要力图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

(一) 社会使用情况: 包括行政单位和学校中的使用情况, 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使用情况;

(二) 个人使用情况：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使用情况，个人文化生活中的使用情况；

(三) 孩子应用何种语言受教育问题：包括小学教育、中学教育；

(四) 使用蒙古语的心态情况：包括是否喜欢说和用蒙古语、学习蒙古语是否有利、有无学习蒙古语的必要与条件等方面的心态情况。

(五) 市面使用情况：包括牌匾、锦旗、标语、广告中的使用情况

(六) 蒙古语使用中存在的语言问题：包括蒙古语与汉语混用、名词术语不统一、不太使用标准语、文字不规范、语法不规范等问题。

二、初步结果

为较全面、真实地了解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我们在实地调查中使用了问卷式抽样调查与入户访谈结合的方法。我们在问卷中，针对可能在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存在的许多问题设计了一些答案，供接受调查的人们根据当地的蒙古语使用的客观情况而选择。

(一) 社会使用中的蒙古语言文字情况

社会使用中的蒙古语情况中，我们主要试图了解行政单位和学校中的使用情况，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使用情况等两方面的情况。

1. 行政单位和学校中的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在牧区行政单位中 50%以上的人使用蒙古语，96%以上的人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4%以下的人使用汉语。(2)在半农半牧区行政单位中 50%以上的人使用蒙古语，91%左右的人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9%以下的人使用汉语。(3)在内蒙古首府城市—呼和浩特市行政单位中 45.2%左右的人使用蒙古语，99%的人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1%的人使用汉语。(4)在口岸城市—二连浩特市行政单位中 50%左右的人使用蒙古语，86.4%的人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13.6%的人使用汉语。在学校中使用蒙古语的比例更高。在内蒙古首府城市—呼和浩特市和口岸城市—二连浩特市我们主要调查了蒙古民族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高等院校、报社、电台、电视台、杂志社等文化单位的蒙古语使用情况。

2. 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在牧区社会活动和交往中一般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但在商业活动中 20.7%的人使用汉语，召开会议讨论问题时，有汉族同胞的情况下 13.9%的人使用汉语。

(2)在半农半牧区社会活动和交往中一般也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但在商业活动中 12.7%的人使用汉语，召开会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时 23.5%的人使用汉语。(3)在内蒙古首府城市—呼和浩特市社会活动和交往中一般也使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但在商业活动中 72.3%的人使用汉语，召开会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时 65.3%的人使用汉语。(4)在二连浩特市社会活动和交往中使用蒙汉两种语言为主 (66.3%)，使用汉语为副 (26.6%)，但只有 7.1%的人使用蒙古语。

(二) 个人使用中的蒙古语言文字情况

个人使用的蒙古语言文字情况中，我们主要试图了解家庭成员之间的使用情况，个人文化生活中的使用情况等两方面的情况。

1. 家庭成员之间的蒙古语使用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中主要使用蒙古语，有时也使用蒙汉两种语言，但很少使用汉语。(2)不过，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出现了使用蒙古语的比例下降（在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大约下降了 10%、在呼和浩特市大约下降了 30%、在二连浩特市大约下降了 20%），使

用蒙汉两种语言的比例上升（在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大约上升了 10%，在呼和浩特市和二连浩特市大约上升了 20%，）的趋势。1）在牧区同上一代人的交往中 88.7%的人使用蒙古语，10.8%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而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 77.7%的人使用蒙古语，20.1%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2）在半农半牧区同上一代人的交往中 94.3%的人使用蒙古语，5%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而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 85.2%的人使用蒙古语，14.8%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3）在呼和浩特市同上一代人的交往中 87%的人使用蒙古语，13%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而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 56.8%的人使用蒙古语，35.1%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4）在二连浩特市同上一代人的交往中 91%的人使用蒙古语，9%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而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 66.7%的人使用蒙古语，27.8%的人使用蒙汉两种语言。

2. 为读报、看书、听广播、看电视等个人文化生活的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在牧区 50%以上的人用蒙古语、91%以上的人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9%以下的人用汉语满足读报、看书、听广播、看电视等个人文化生活的需求。(2)在半农半牧区 29.4%~41.1%的人用蒙古语、71.6%~86.5%的人用蒙古语或蒙汉两种语言、13.5%~28.4%的人用汉语满足读报、看书、听广播、看电视等个人文化生活的需求。(3)在呼和浩特市 5.3%~20.5%的人用蒙古语、44.7%~73.7%的人用蒙汉两种语言、8.4%~43.4%的人用汉语满足他们的文化生活的需求。(4)在二连浩特市 9.1%~40%的人用蒙古语、40%~77.3%的人用蒙汉两种语言、9.1%~29.4%的人用汉语满足他们的文化生活的需求。

（三）孩子应用何种语言受教育问题

在文化比较先进、科技比较发达、人口占绝对多数的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蒙古民族应该让孩子们用何种语言受教育呢？众所周知，方方面面的智者、学者对此都有不尽相同的看法。那么，普通牧民、农民、工人、机关干部、教师等贫民百姓对此有何看法或想法呢？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在牧区 37%~30.1%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他们的母语—蒙古语受教育，54.9%~60.9%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而 8.1%~9%的人认为他们应该用汉语受教育。(2)在半农半牧区 23.6%~19.4%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他们的母语—蒙古语受教育，67.1%~69.1%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而 9.3%~11.5%的人认为他们应该用汉语受教育。(3)而在呼和浩特市 43%~52.7%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他们的母语—蒙古语受教育，47.3%~55.9%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而 1.1%的人认为他们应该用汉语受教育。(4)而在口岸城市 36.4%~22.8%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他们的母语—蒙古语受教育，50%~63.6%的人认为孩子们应该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而 13.6%的人认为他们应该用汉语受教育。(5)92%以上的蒙古族家长把孩子送入蒙古语学校学习。

（四）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心态情况

蒙古语是蒙古民族的母语，千百年来它为蒙古族社会服务，满足他们的各种交际与社会需求，充分显示了其强大的交际能力和旺盛的生命力，深受蒙古族人民的拥护与爱戴。当前，我国社会、文化正处于变迁中。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不同语言文化的相互影响、国际合作的日益频繁、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强势语言文化的强烈影响以及生存竞争的更加激烈，不仅使蒙古民族语言文化生活面临严峻挑战，而且对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与发展方面带来了很大的机遇和冲击，并向蒙古语言学界提出了解决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上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和困难的迫切要求。其中涉及到在社会制度、经济模式、文化生活、思想观点不断变化的新的社会环境下蒙古民族对其母语的看法和心态问题。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1. 牧区有 91%~97%的人、半农半牧区有 96.5%~99.3%的人、呼和浩特市有 93.5%~97.8%的人、二连浩特市有 86.4%~100%的人认为自己喜欢说和用蒙古语言文字、有需要和要求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言文字、也有条件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言文字。2. 而牧区有 9%~3%的人、半农半牧区有 0.7%~3.5%的人、呼和浩特市有 6.5%~2.2%的人、二连浩特市有 0%~13.6%的

人持有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自己不太喜欢说和用蒙古语言文字，虽然他们认为有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条件，但不太清楚有无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需要和要求。

（五）蒙古语言文字的社会市面使用情况

蒙古族是内蒙古自治区的自治民族。作为蒙古民族的母语，蒙古语是蒙古民族执行自治权利的最得心应手、有效的工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市面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情况能够客观地体现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语言文字、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的蒙古语言文字是否得到高度的尊重和充分使用。所以，我们在赴锡林郭勒盟（牧区）、阿拉善盟（牧区）、通辽市（半农半牧区）、兴安盟（半农半牧区）、赤峰市（牧区）、呼伦贝尔市（牧区）、呼和浩特市（首府城市）、二连浩特市（口岸城市）等地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时，也着重注意了各个地方的社会市面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果是：各地的蒙古语市面使用情况不尽相同。锡林郭勒盟（牧区）、呼伦贝尔市（牧区）、呼和浩特市（首府城市）、二连浩特市（口岸城市）的情况较好，赤峰市（牧区）、通辽市科左后旗（半农半牧区）、兴安盟科右前旗（半农半牧区）的情况不尽人意。主要问题在于社会市面上不使用蒙古文字而只使用汉字、同时使用蒙古文字和汉文字时蒙汉两种文字的大小比例或上下左右位置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社会市面用文的有关规定等方面。

（六）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存在的语言学问题

开展语言使用情况与变异情况的研究，既可以直接为社会公众服务，也可能把语言学带入社会集体意识之中。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语言学毫无用处或从事语言工作的有些人抱怨语言学在社会上没有受到重视，但作为语文工作者我们也应该认真思考如何走向社会而不是远离社会。把语言学研究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种种语言现象紧密联系起来，以最科学、最快捷、最简便的办法解决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急需解决的种种语言学问题。所以，加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应该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之一。

就加速科技发展来说，语文信息处理技术是高技术的重点之一，而语言文字的规范和相应的应用研究水平，则是提高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先决条件。就提高劳动者素质而言，主要在于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而语言文字能力又是文化素质中最基本的因素。所以，进行这次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调查研究时，力图了解了在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可能遇到的语言学问题。

在锡林郭勒盟（牧区）、阿拉善盟（牧区）、通辽市（半农半牧区）、兴安盟（半农半牧区）、赤峰市（牧区）、呼伦贝尔市（牧区）、呼和浩特市（首府城市）、二连浩特市（口岸城市）等地方接受我们调查的绝大多数人认为他们居住的地区普遍且较严重地存在蒙古语与汉语混用、名词术语不统一、不太使用标准语等情况。

调查所得到的具体结果是：1. 牧区有 68.8%的人、半农半牧区有 62.5%~63.8%的人、呼和浩特市有 46.5%的人、二连浩特市有 63.7%的人认为在当地蒙汉两种语言混用现象很严重或比较严重地存在。2. 牧区有 58.9%的人、半农半牧区有 44.7%~46%的人、呼和浩特市有 33.3%的人、二连浩特市有 57.1%的人认为在当地名字术语不统一的现象很严重或比较严重地存在。3. 牧区有 53.3%人、半农半牧区有 56.8%~63.4%的人、呼和浩特市有 20.2%的人、二连浩特市有 59.1%的人认为在当地不使用标准音现象很严重或比较严重地存在。

三、总体评价与分析

（一）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较好，但很不理想。

可以说，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较好。这主要表现在：

1. 行政单位的工作中；

2. 学校的教学中;
3. 社会活动与交往中;
4. 家庭成员之间的来往中;

5. 个人文化生活中普遍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情况上。这是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出现的好的方面、积极的一面。

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1. 蒙古族人口占多数。我们进行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调查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人口中蒙古族不仅占 70%以上,而且还比较集中地居住。所以,参加社会活动或日常交往中碰到的大部分是蒙古族同胞。这样,他们就使用最熟练的、最容易驾驭的、最能够充分准确表达自己思想感情的母语——蒙古语进行交流是再合情合理不过的。另外,这些地方居住生活的汉族同胞也能听懂蒙古语或会说蒙古语。这就对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提供了比较宽松、和谐的环境。

2. 蒙古语言文字基本上能够满足蒙古民族同胞的各种需求。蒙古语言文字的历史悠久,在漫长的使用过程中,蒙古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修辞不断地丰富、完善而成为富有独特功能与结构的语言。其语音的优美、语法的精确、词汇的丰富、构词法的多样、附加成分的富有等都使蒙古语成为能够准确、完善地表达任何特殊概念、细腻感情、复杂思想的语言。蒙古语还拥有字母齐全、正字法比较完整的并且能够书写借自任何语言的名词术语及外来词的发达的蒙古文字。所以,千百年来蒙古语言文字一直为广大蒙古族同胞有效地服务,充分满足了他们的各种需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深刻变化、不同文化密切交流、新生事物不断出现、思想观念发生变化、人们的需求不尽相同等都给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带来了一定困难。于是,有人怀疑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蒙古语言文字能不能满足蒙古族同胞的各种需求?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蒙古语言文字仍然满足着大多数蒙古族同胞的各种需求。

3. 与蒙古民族对自己的母语和文字的感情与意识有关。蒙古民族人民与其母语和文字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们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对自己的母语和文字有了深厚的感情。这种对自己母语和文字的特殊感情驱使他们热爱自己的语言文字,他们不仅有意识地学习掌握使用传承自己的语言文字,而且还有决心学习掌握使用传承自己的语言文字。这种情感的力量是巨大的,不可低估的,它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每一个蒙古族同胞。

不过,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很不理想。这主要表现在:

1. 各级行政单位执行职务时很少使用蒙古语言文字;

2. 企业事业单位(如:各类企业单位、公共交通行业、医疗机构、旅游行业、商店、饭店等)几乎不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等情况上。例如:在行政机关召开会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时使用蒙古语的比例下降,各级行政单位几乎不用蒙古文收发文件。这是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的出现的坏的一面、消极的一面。

其主要原因在于:

1. 在各级行政单位中有些领导的政策意识薄弱,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中所制定的有关规则,不重视或忽视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通用语言文字、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

2. 在各级行政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各类企业单位、公共交通行业、医疗机构、旅游行业、商店、饭店等)中招收的会蒙古语言文字或会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员工极少,在这些单位中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未创造最基本的条件。从而,在这些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中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时遇到

了很大困难。

（二）汉语使用比率增加。

这主要表现在：

1.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中使用蒙汉两种语言工作的人员比例相对增多；
2. 商业活动中或召开会议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时使用汉语的比例增加；
3. 企业事业单位（如：各类企业单位、公共交通行业、医疗机构、旅游行业、商店、饭店等）几乎不使用蒙古语言文字；
4. 9%~29%的蒙古族用汉语言文字满足他们的文化生活的需求等情况下。

其主要原因在于：

1. 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的工作性质与范围有关联。行政机关和企业单位的工作不仅要为全区各民族人民提供服务，而且还为全国各民族人民提供服务。这就是它们的工作性质。所以，他们的工作范围较广，不仅有同全区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民族同胞来往交流的需要，而且还有同全国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民族的同胞来往交流的需要。蒙古语言文字不能充分满足这种交流的需求。

2. 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思想观念迅速更新的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蒙古族同胞下海经商，与他们来往的大部分买卖人为汉人。在商业活动中，买卖双方都希望尽可能的情况下直接进行交流和洽谈，而不希望通过翻译进行交流和洽谈。从而有了用汉语直接交流的需要。

3. 在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与变革的新形势下，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遇到了一些新问题或新困难。看到蒙古语言文字使用方面遇到的一些新问题和新困难后，有些蒙古族同胞对自己的母语失去了信心，有了只学汉语或让孩子只学汉语的心态，而这种心态消极地影响了其他蒙古族成员。

（三）随着汉语使用比例增长，蒙古语的使用比例下降，出现了让孩子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的趋向。

这主要表现在：

1. 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中使用蒙古语的比例在下降。比如，同下一代人的交往中使用蒙古语的比例下降，而使用蒙汉两种语言的比例上升了。

2. 同时认为孩子应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的家长增多，已达到 50%以上。

对于在经济、文化、教育处于优先地位，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汉族为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工作的蒙古族人民而言，学习、掌握、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汉语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我们应该认真地对待客观存在，承认和适应这种客观事实，而且要好好学习掌握汉语言文字。从纯语言学的角度而言，世界上的各民族的语言文字是平等的，没有好与坏、优与劣之分的标准，也不可能如此划分和归类。但由于各民族的人口比例、经济科学的发展、文化教育的进步等方面的差别，他们的语言之间在使用范围、受重视的程度等方面也有了一些差别。这正是引发各民族之间语言文字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当不同的语言文化群体融入相同的政治大体系之后，必然加强语言文化的渗透。在这种国家体系或政治体系的整个过程中，在政治、经济、尤其是人口占据主要地位的民族文化自然位居支配地位。弱势语言文化主动或被动地接受着来自于强势语言文化的影响，并且发生着逐渐的变异”。^[1]不过，在这种国家体系或政治体系中生活着的各民族的语言文字都有各自的优点。

我国是多民族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56 个民族中汉族的人口占绝大多数。我国的大多数民族

有自己的语言，蒙古、维吾尔、哈萨克、藏、朝鲜、壮等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就我国的现实情况而言，汉语言文字的适用范围广，因为汉语言文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适用范围窄，因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在其民族聚居的地方使用语言文字或在某一个民族自治区通用的语言文字之一。但汉语言文字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都有各自的明显的优势。著名语言学家清格尔泰教授对此在其《语言文字论集》中作过精辟的论述：

“我们先看看民族语文（如蒙古语文）评价高的项目：

（1）它作为母语最容易学习掌握（因而解决语文问题时，千万不能忽略这点）。

（2）以最熟悉的母语表达思想感情，最能作到充分、完善。

（3）以比较经济的手段掌握民族语文之后，可以以此作为掌握其他各种有用的知识的工具，也可以以此作为掌握其他语言工具的工具。经验证明，这是一条捷径。

（4）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文化的的原因，民族群众对民族语文有特殊的感情。历史文化遗产越丰富，感情越深厚。

我们再看看多数民族语文（如汉语文）评价高的项目：

（1）它能给人们提供进行广泛范围的交际的可能性。汉语文不但能使人们与全国汉族交际，而且还使人们与全国各民族交际。

（2）学会汉语文，能使人们的阅读范围大大扩展，能给人们提供一个高层次的学习、研究的语文条件。

（3）学习、掌握汉语的人，活动余地大大加宽。对升入各类高校，对从事各项工作，从本地区走向全自治区及全国各地，提供必要的语文条件。

（4）学习、掌握汉语文的人，也便于对民族语文的发展起有利的影响。如翻译、编辑以及民族学校的各学科师资，都需要掌握汉语文。” [2]

但事实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的汉语已成为强势语言，其它少数民族语言成为弱势语言。正因为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之间在使用范围、受重视的程度有了这种差别，人们越来越重视强势语言，从而积极学习和使用强势语言。作为父母的，让孩子们用强势语言接受教育是无可厚非的。这就是蒙古语的使用比例下降，出现让孩子用蒙汉两种语言受教育的趋向的主要原因。

（四）使用蒙古语的心态很好，但母语意识中出现了消极因素。

91%以上的人认为自己喜欢说和用蒙古语、有需要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也有条件学习掌握使用蒙古语。这说明绝大多数蒙古族同胞对自己的母语有着深厚的感情和信心并有学习、掌握、使用、传承蒙古语的意识及决心。这是蒙古语的使用中表现出来的蒙古民族心态的积极反映，是主流。也就是说蒙古民族的母语意识很强。但 9%以下的人持有相反的观点。这说明一些蒙古族同胞在各民族语言之间在使用范围、受重视的程度等方面有了差别，汉语成为强势语言的情况下，对自己的母语失去了信心。这是蒙古语的使用中表现出来的蒙古民族心态中的消极反映，是支流。也就是说蒙古民族的母语意识中出现了消极因素，蒙古民族的母语意识正在淡化。

（五）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中存在一些语言学问题。

学习语言和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一致的。学习语言是为了使用语言，研究语言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语言。学习语言的人占多数，研究语言的人占少数。少数研究语言的人应该为多数学习语言的人们提供更加准确、更加便利、更加实用的语言文字使用办法和途径，让大多数人更深刻地了解语言、更有效地学习语言、更牢靠地掌握语言、更准确而流利地使用语言。这次调查研究中发现蒙古语言

文字的使用中蒙汉两种语言混用、名词术语不统一、不太使用标准音等情况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各地普遍且较严重地存在。

这两方面的原因。

1. 从个人角度而言：

（1）与其对待语言文字的态度有关。

如何使用语言文字是一种技能，它不仅能反映一个人的对待语言文字的态度，而且还能反映其语言文字方面的修养。不断提高语言文字的认识、认真对待语言文字的人的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强。他能够准确、纯正而流利地讲一种或多种语言。不提高语言文字的认识、不认真对待语言文字的人的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差。他不能够准确、流利地讲一种语言。有些蒙古族同胞没有足够重视自己的母语，没有很好地掌握使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从而不能准确、纯正而流利地讲蒙古语，也不能准确、纯正而流利地讲汉语。这样就出现了蒙汉两种语言混用的现象。

（2）与其学习掌握标准音的意识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蒙古语可以分为内蒙古方言（也称中部方言）、巴尔虎布里亚特方言（也称东北部方言）、卫拉特方言（也称西部方言）等三个方言，而内蒙古方言是基础方言。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产生方言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所谓方言就是“全民语言的分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方言是某个社会内某一地区的人们所使用的，有它自己的特点。但是方言不是指个别不同于共同语或其他方言的读音和词语，而是指包括和共同于相同点在内的、由词汇和语法组成的整个系统”。^[3]一个民族的共同语言可以有好几个方言。一个共同语言的几个方言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上。由于语音上的一些差别，对操不同方言的人们之间的交流带来了一定困难。所以，从基础方言地区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易于接受的语音作为标准音，推广普及到全民当中并号召全民学习掌握使用。从而，解决操不同方言的人们之间的交流中遇到的一些困难。我国蒙古语的标准音是以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土语。然而，习惯于讲方言的一些蒙古族同胞对标准音的重要性的认识不充分，学习掌握标准音的意识较差。这样就出现了不太使用标准音的现象。

2. 从蒙古语文工作部门角度而言：

（1）与宣传普及工作有关。

标准音是全社会的民众都应该遵守的语音标准。可以说，学习掌握使用标准音是每一个人的义务。蒙古语言文字主管部门未能大力宣传标准音的重要性，做好普及标准音的工作。宣传工作力度不够、普及工作的进展缓慢，影响了提高普通百姓对标准音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有意识地学习掌握使用标准音的积极性。因此，出现了不太使用标准音的现象。

（2）与名词术语工作的进展有关。

当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类思维模式快速更新，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化和准确。人们的思想活跃，创作能力也大大增强。新事物、新产品、新概念、新观点不断涌现并进入社会生活当中。语言的词汇对社会经济的变化、思维模式的更新、新生事物的出现最敏感，它能最直接、最快速地反映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变化。所以，对这些层出不穷的新事物、新产品、新概念、新观点而言，需要起名字加以巩固以便在全社会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传播、交流。表现新生事物就需要创造新术语，而且还要及时地创造表现新生事物的新术语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创造表现新生事物的新术语时，尽可能充分挖掘本民族的语言潜力，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材料创造。用母语的材料不能准确表达新生事物的涵义时可以用外来词，但吸收的外来词应符合母语的规律。蒙古语言文字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创造表现新生事物的蒙文名词术语，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或创造出来的表现新生事物的蒙文名词术语不符合蒙古语规律而未能被社会大众所接受。所以，出现了名词

术语不统一的现象。

四、对策建议

语言文字是一种财富，是一种资源。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我国的语言文字资源很丰富。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保护语言资源，特别是保护少数民族语言资源，积极采取了一些方法，尊重、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是，“宏观上号召繁荣民族语言文化和微观上不断出现母语危机的情况，要求我们拿出强有力的、针对性的科研成果来维护民族语言文化。我们虽然不能承认语言的优劣，但我们必须正视面对强势语言文化对弱势语言文化的巨大影响力和因此而产生的母语文化危机。中国不少的小语种出现严重的存亡危机，国内外学者为此频频发出抢救的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更是把挽救人类濒危遗产提到了日程。蒙古语言的情况也不容乐观，这个具有悠久历史、拥有十分发达的文字体系的语言，由于其文化开放性、包容性、脆弱性以及其它诸多的原因，正在发生着急速的变化”。^[1]

“蒙古语言文字是我区法定的通用语言文字之一，是自治民族行使自治权利的重要工具。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切实做好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不断提高各民族语言文字水平，是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民族平等自治权利的重要标志，对于提高各民族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促进全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实惠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北疆的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4]所以，依靠党的民族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使用和发展蒙古语言文字势在必行。

我们针对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存在的上述几个问题，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与建议，供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一）加强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意识与法律意识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的有关规定，尊重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语言文字之一、蒙古民族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值得庆贺的一件事是自治区有关部门已意识到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重要性，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并于 2005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蒙古语言文字是自治区的通用语言文字，是行使自治权的重要工具。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可以以蒙古语言文字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蒙古族公民学习、使用、研究和发展蒙古语言文字的权利，鼓励各族公民学习、使用、研究蒙古语文字。”这样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就有了法律的保障。依法开展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鼓励其他民族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并为他们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提供有利条件。

（二）建立“蒙古语文工作队”

“蒙古语文工作是一项社会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蒙古语文工作，切实把蒙古语文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蒙古语文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及时解决蒙古语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完善蒙古语文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确保党的民族语文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蒙古语文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传播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充分发挥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要进一步加强蒙古语文工作部门和蒙古语文工作队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大力选拔、培养蒙古语文管理干部和蒙古语文专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善于管理、业务精湛、工作扎实、乐于奉献的蒙古语文工作队。”^[5]以政治素质好、法律意识强、业务精湛、善于管理的人们组成的蒙古语言文字工作队能够正切引导

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工作，解决蒙古语言文字使用中的一些语言学问题，在蒙古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学习使用制度化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建立翻译机构和翻译网络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在各级公务员的考试中适当增加蒙汉双语人才的录取比例，以便充实各级政府部门中兼通蒙汉两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在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重新建立翻译机构，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建立翻译网络，招收兼通蒙汉两种语言的人员来充实翻译机构。这样才能真正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文件的上传下达中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建立蒙古语言文字的翻译网络是保障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内无障碍地、顺利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四）适当提高公务员录用中双语人才的比例，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优先录用双语人才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有无兼通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员工是保障在自治区各行各业中能否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先决条件。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有懂蒙汉两种语言的员工，在这些单位中才有可能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没有懂蒙汉两种语言的员工，在这些单位中就没有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可能。所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校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补贴”，“应当制定特殊政策，拓宽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接受用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分配时优先录用兼通蒙汉双语的学生，分配到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为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创造先决条件，提供便利。

（五）肯定母语教育的优越性

对大部分人而言，最先接触到的语言是自己的母语。在学会说话的时候就开始无意识地从父母等家庭成员那里学习掌握自己的母语，牢牢地记住和掌握母语的每个语音、词汇以及语法。人们使用最经济的手段学习掌握的母语往往最能准确、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所以以最熟悉的母语接受教育有很大的优越性。老师能够准确解释名词术语、充分表述课程内容，学生也能够准确理解名词术语、牢固地掌握课程内容。在孩子们的思维还没有完全成熟的情况下，从小学很低的年级开始讲授另一种语言，特别是属于另一个语系的语言往往是事与愿违、得不偿失的。这种从小学很低的年级开始的蒙古语（属于阿尔泰语系）和汉语（属于汉藏语系）两种不同语系语言的教学，很可能导致孩子们的思维混乱，教学效果很差。接受这种语言教育的大多数孩子既没有很好地掌握蒙古语言文字，也没有很好地掌握汉语言文字。所以，在孩子们较充分地掌握了母语，他们的思维也比较成熟的前提下，从初中开始讲授汉语言文字是比较合乎学习掌握语言规律的、是可行的。其教学效果也一定很理想的。

要尊重孩子们学习掌握语言的规律，积极宣传母语教育的优越性，增强母语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形成不仅要学习掌握好内蒙古自治区通用语言文字之一的蒙古语言文字而且还学习掌握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的意识。如果遵守学习掌握语言的规律，承认母语教育的优越性，在适当的年龄段、适合的年级层次开始讲授汉语言文字的话，我国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教学必将取得令广大人民群众欣慰的成绩。

（六）加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行量化和目标化管理，使我区的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工作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市面用文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1996】32号）等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关办法、条例，依法管理我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工作，促进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规范化、标准化。在这方面，呼和浩特市已经走在前面。2001年6月29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呼和浩特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于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该管理办法后，呼和浩特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的并用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仅仅印发和颁布有关我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办法和条例是不够的，必须使这些印发和颁布的办法和条例得到执行。这些办法和条例得到真正执行后，才能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与效果。所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依据我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有关办法和条例，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密切配合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开展、宣传、检查、整顿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工作，真正参加到我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管理工作中。这样，我区的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工作一定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七）加强宣传和推广标准音的工作、抓好名词术语的审定工作

蒙古语言学者和有关学者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多次讨论磋商的基础上，1979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的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会议上通过了以中部方言（内蒙古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土语为标准音的建议。1980年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转。这样，以正蓝旗为代表的察哈尔土语就成为中国境内的蒙古语的标准音。也就是说，对中国境内生活的、操不同方言的蒙古人而言，他们在相互交往时尽量使用蒙古语标准音，以便避免交流中遇到的一些困难而能够顺利沟通。所以，对存在不同方言和次方言的蒙古语而言，标准音是极其重要的。标准音能使操不同方言或次方言的蒙古族同胞顺利了解相互交谈的内容、交流思想、沟通感情。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应该重视进一步推广标准音的工作，大力宣传普及标准音的重要性，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尊重、学习、掌握、使用标准音的意识。而且还要最简便的方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标准音、学习掌握标准音。制定标准音测试制度，对各级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蒙古族幼儿园教师、蒙古族中小学教师、大专院校蒙授专业教师、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首先进行标准音测试，通过标准音测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我区这方面的工作已开展。在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成立了蒙古语标准音培训测试站。但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蒙古语文工作部门应该加强工作力度，经常举办蒙古语标准音培训班，争取把蒙古语标准音推广或普及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视蒙古语名词术语工作，加强蒙古语名词术语的创造与审定工作，及时召集有关学者专家，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创造出表现新生事物的蒙古语名词术语并通过自治区蒙古名字术语委员会审查后，以政府行为的形式推广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全区的蒙古文报纸杂志出版行业统一使用。这样就能不仅能够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而且还能够解决蒙古语名词术语不统一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曹道巴特尔. 蒙汉民族历史接触与蒙古族语言文化变迁[M].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
- [2] 清格尔泰. 语言文字论集[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 [3] 高名凯, 石安石. 语言学概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4] 郝益东. 在全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 2007年2月8日.
- [5] 巴特尔. 在全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 2007年2月8日.

Suggestions on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Use of Mongolian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Jorigtu

(Center for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1)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explains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Mongolian in administrative area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and carries out an analysis of their causes. And then some suggestions on countermeasures a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facts.

Key words: Mongolian; use; suggestions

收稿日期: 2011-02-19;

作者简介: 照日格图 (1963-), 男,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人。语言学博士,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现代蒙古语研究、蒙古语与突厥语比较研究、阿尔泰语言学研究等。